



中国律师必备丛书

总顾问/唐德华

王文元

张耕

赵群 著
林建军

婚姻家庭 财产继承 与律师实务

HUI YING JIA TING
CAI CHAN JI CHENG
YU LU SHI SHI WU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律师必备丛书

婚姻家庭财产继承 与律师实务

赵 群 林建军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杨 柏

封面设计/杜晓阳

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与律师实务

赵 群 林建圣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0.25 字数/247 千

版本/199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0 月第 2 次

总印张/141 总字数/3436 千 总定价/218.00 元

印数/3000—6000 本册/16.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37-4/D·7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律师必备丛书编委会

顾问：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文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耕 司法部副部长

编委会主任：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著名民法学专家、教授、著名律师

编委会副主任：常 英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教授、律师
回沪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总编
赵 群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副教授、律师

编委会成员：刘金华 俞兆平 杨秀清 薛刚凌
闵治奎 王飞鸿 孙国栋 李葆真
于新年 何通胜 亓培冰 赵金山
杨亚平 陶维群 程 滔 杨荣生
刘继祥 范春雪 梁慧文 钱晓晨

前 言

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以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同样，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也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可以说，当今中国，法制建设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必要和迫切。八届人大五年的立法规划中确立了制定 152 个重要法律的目标，经过几年时间的努力，不仅陆续新出台了許多重要的法律、法规，而且对原有的与市场经济需求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修改或废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正逐步形成。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日趋完备，必然使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加复杂化、多样化，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领域更加广泛，这就为广大律师提供了更广阔、更深层次的用武之地。从目前来看，我国律师的执业范围已相当广泛，大致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等等。从实践来看，律

师业务范围的拓展在非诉讼法律事务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广大律师正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金融、贸易、投资、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民商事领域，为造就健康、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律师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主力军。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日益完备和法律服务领域的日渐拓展，必然对律师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律师的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为帮助广大律师增强能力、提高素质，为律师顺利执业提供一套可资借鉴的工具用书，我们组织了一批专家、教授、中青年学者及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律师，集体编写了这套《中国律师必备丛书》。

本套丛书共 12 本，即：《民事诉讼与律师实务》《仲裁与律师实务》《侵权民事责任与律师实务》《合同与律师实务》《律师法律顾问理论与实务》《非诉讼理论与律师实务》《刑事诉讼与律师实务》《行政诉讼与律师实务》《破产制度与律师实务》《房地产法与律师实务》《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与律师实务》《知识产权与律师实务》。本套丛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基础，既有系统的理论论述，又注重律师实务，并对某些具体问题从律师执业角度进行了专门探讨，以期对广大律师有所裨益。

组织编写这样一套大型丛书，有许多实际困难，加之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律师必备丛书编委会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上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论	(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亲 属	(2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	(25)
第二节 亲属的范围及亲等	(2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30)
第三章 结婚制度	(33)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3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34)
第三节 结婚程序	(38)
第四节 实践中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41)
第四章 家庭关系	(49)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49)
第二节 夫妻关系	(51)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58)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68)
第五节 抚养、扶养、赡养纠纷案件与律师代理	(72)
第五章 收养制度	(74)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77)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8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87)
第五节	实践中与收养有关的几个问题	(90)
第六节	涉外收养	(93)
第七节	收养纠纷案件与律师代理	(96)
第六章	离婚制度	(98)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98)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0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04)
第四节	离婚案件与律师代理	(118)
第七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20)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120)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128)
第八章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136)
第一节	民族婚姻	(136)
第二节	涉外婚姻	(140)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143)
第四节	涉外离婚案件与律师代理	(148)

下编 继承法

第九章	财产继承概述	(152)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和本质	(152)
第二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55)
第三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体例	(157)

第四节	财产继承的种类	(159)
第五节	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	(162)
第六节	继承法律关系	(168)
第十章	遗产的范围	(175)
第一节	公民拥有的财产所有权	(175)
第二节	公民拥有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77)
第三节	债权	(180)
第四节	公民拥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181)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18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8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88)
第三节	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205)
第四节	代位继承	(209)
第五节	转继承	(213)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21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16)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21)
第三节	合立遗嘱	(229)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33)
第五节	遗嘱的法律效力	(238)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43)
第十三章	遗 赠	(248)
第一节	遗赠概述	(248)
第二节	遗赠的法律效力	(253)
第十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	(256)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25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基本特征	(259)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6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62)
第二节	共同继承.....	(268)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	(271)
第四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278)
第五节	债务的清偿.....	(281)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	(288)
第七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295)
第十六章	附 则	(302)
第一节	涉外继承法律关系的适用.....	(302)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继承.....	(308)
第三节	继承法适用的时间效力.....	(309)

上 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总论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一、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我国婚姻家庭法是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理解这一概念,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我国婚姻家庭法,既包括婚姻法规范,又包括家庭法规范,还包括少量的亲属法规范,属于广义的婚姻法。

2. 我国婚姻家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不同。前者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后者是以法典形式表现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我国婚姻家庭法是由包括《婚姻法》在内的相互联系的、多层次的、具有不同表现形式的婚姻家庭法律渊源构成,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而《婚姻法》集中系统地表现了婚姻家庭法规范,属于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

(二)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对此,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理解:

1.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我国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

又调整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所谓婚姻关系，是以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因结婚而发生，因配偶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具体来说，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离婚的法定理由和程序，离婚后的法律后果等，都属于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所谓家庭关系，是基于一定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家庭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因结婚、出生、法律拟制而发生，因离婚、死亡、拟制关系的解除而终止。具体来说，家庭成员和其他近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这些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也都属于婚姻家庭法调整的范围。

2. 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既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人身关系，又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起决定作用的方面，居主导地位，财产关系是从属于人身关系的。因此，婚姻家庭法就其性质而言，应认定为身份法，而非财产法。

婚姻家庭领域中的人身关系，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本身并不直接体现经济内容，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是以物质上的考虑为出发点的。而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财产关系直接体现一定的经济内容，其发生、变更和终止，是以人身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为前提的。如夫妻的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而分割。可见，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一种依附于人身关系的财产关系。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性质，决定了该法具有以下特点：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所有公民的法律。每个公民，不论性别、年龄、婚否，都会涉及到婚姻家庭法领域的法律关系，成为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承担婚姻法上的权

利和义务。所以，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仅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2. 鲜明的伦理性。婚姻家庭是社会中的重要伦理实体，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同时也作为伦理关系，既受法律规范的调整，又受伦理道德的约束。法律和道德的一致性，在婚姻家庭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许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来源于道德规范，而一些婚姻家庭生活中没有法律规定的问题，要依婚姻家庭道德来处理。如今，随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不断完善，需要对传统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进行扬弃，从而确立新型的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规范。

3. 强制性。婚姻家庭法和所有其他法律一样，也具有强制性。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大多是强制性规范。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如结婚、离婚、出生、死亡等出现后，便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些法律后果都是由法律预先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自行或合意改变。当然，婚姻家庭法中也有一些任意性规范，如允许夫妻对财产作不同于法定财产制的约定。但是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家庭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为依据。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立法模式，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其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宪法是包括婚姻家庭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部门的立法基础和根本准则。宪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依据，所有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均不得与宪法的内容相抵触。

（二）法律

这里所指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作为婚姻家庭法渊源的法律又可分为三个类别，其一是专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即《婚姻法》和《收养法》。其二是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基本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在这些法律中都包含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其三是尚无法律部门归属的法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护法》等。这些法律具有法律的效力，但无具体的法律部门归属，它们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三）国务院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执行宪法、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局制定了大量的婚姻家庭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通知》，民政部颁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司法部颁行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等等。随着我国婚姻法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更多的此类规范性文件成为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四）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地方性法律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名称不一，但几乎都具有现行《婚姻法》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的性质。此外，民族自治地方颁行的贯彻执行现行《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作为地方性法规的一种和地方性法规一样，均应作为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精神，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关于如何适用婚姻家庭法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它们对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

（六）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经我国批准生效，即成为我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我国必须遵守和执行。因此，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自然也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之一。

总之，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是一个以《宪法》和《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以《婚姻法》为主干，由不同种类、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规范体系。

三、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在《民法通则》公布后已有了答案。婚姻家庭法在立法体制上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同属于民法的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处于相同层次的法律地位。但婚姻家庭法同其他民法规范相比，有其自身固有的特点。婚姻家庭法中的平等主体，是基于亲属身份而发生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所以婚姻家庭法在民法中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既有内在联系，又存在着区别。一方面，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指导思想，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为补充，共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另一方面，婚姻家庭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又使它和

其他法律有明显的区别。了解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和区别，有助于理解婚姻家庭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一）婚姻家庭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全部法律的立法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如男女平等，保障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实行计划生育，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都是婚姻家庭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婚姻家庭法则是宪法原则性规定的具体化、系统化。

（二）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

婚姻家庭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它和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是同一法律部门中的内部关系。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密切。首先，婚姻家庭与《民法通则》的关系。《民法通则》中的某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婚姻家庭关系，如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法定代理、财产所有权和共有关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的责任承担，以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还有一些直接针对婚姻家庭而作的规定。如“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等，这些构成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其次，婚姻家庭法与某些民事单行法也存在密切联系。如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婚姻家庭法确定的亲属关系是继承法确定继承关系的基本依据，而婚姻家庭法只规定了特定亲属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至于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遗产如何分配、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等许多具体问题，则由继承法加以明确规定。同时，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民事法律也有区别。如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以存在特